

| 文件編號 | 版次 | 文件名稱 | 頁次 |
|------|-----|------------|----|
| A08B | 1.0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 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台灣地區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2.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2.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2.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6 另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內部人資料建檔

本公司股務單位（茲委託辦理股務之機構亦同）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4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 4.1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揭露財務預測資訊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
- 4.2 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之事項：
 - 4.2.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4.2.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4.2.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2.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4.2.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4.2.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4.2.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文件編號 | 版次 | 文件名稱 | 頁次 |
|------|-----|------------|----|
| A08B | 1.0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2 |

4.2.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4.2.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4.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3.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4.3.2 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4.3.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4.3.4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5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5.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得要求簽署保密協定。

5.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5 本公司為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5.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測試。

5.5.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6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文件編號 | 版次 | 文件名稱 | 頁次 |
|------|-----|------------|----|
| A08B | 1.0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3 |

5.7 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或外部業務往來之機構或人員，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

6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處理

6.1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6.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6.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6.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6.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依財務、業務或法令事項別等交與權責單位負責，權責單位應受理及執行與該事項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予上級決策。

6.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4 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或申報，應參照內控資訊循環之公開資訊申報控制作業處理及揭露申報後應留存資料乙份，及委專責單位人員保管，並擬定適當之保存管制方式，以備核對存查。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6.4.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6.4.2 資訊揭露之方式。

6.4.3 揭露之資訊內容。

6.4.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7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7.1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視情況定期或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督促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執行。

7.2 本公司應視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7.3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8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